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岳霞女士和蔡晓芳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程序合法。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岳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蔡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